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50113-1

甲方: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
地址: 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
联系人: 王建鹏 电话: 18191606675

乙方: 长春希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488号
联系人: 张振 电话: 1381129377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,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项目名称: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中心城区天汉大道路灯照明升级改造项目;
项目地点: 汉中市。



第一条 产品及价款

1.1 产品明细: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LED 路灯	100w 4000k 130lm/w	盏	214	1530	327420	
LED 路灯	200w 4000k 160lm/w	盏	214	1980	423720	
LED 模组	100w 4000k 160lm/w	盏	36	900	32400	
LED 吊线灯	100w 4000k 130lm/w	盏	4	1042.5	4170	
LED 路灯	80w 4000k 130lm/w	盏	32	880	28160	
LED 投光灯	150w 4000k 130lm/w	盏	64	1650	105600	
LED 路灯	100w 4000k 130lm/w	盏	11	1050	11550	
LED 路灯	150w 4000k 130lm/w	盏	11	1490	16390	
LED 路灯模	60w 4000k	盏	26	650	16900	

组	130lm/w					
LED 路灯模 组	120w 4000k 130lm/w	盏	26	950	24700	
价税合计		991010.00元				

1.2 本合同总价款：价税合计：人民币 991010.00 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壹仟零壹拾元整），增值税税率 13%。

第二条 产品交付、风险转移及验收

2.1 本合同按以下第 (1) 种类型交付：(1) 一次性交付；(2) 分批交付，乙方按甲方每次发货通知交货，发货通知的传真件有效。

2.2 交付时间：

2.2.1 一次性交付：乙方应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付。

2.2.2 分批交付：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以及甲方的付款进度与发货通知向甲方交付相应批次型号、数量的产品。

2.3 交付地点：陕西省汉中市

2.4 甲方指定接收人：邵瑛，电话：17392015016，如果甲方变更指定接收人，应书面通知乙方。

2.5 本合同按以下第 (3) 种方式支付运费：(1) 甲方自提并承担运费；(2) 乙方负责把设备交到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，并承担货物的运输风险，甲方支付运费；(3) 乙方负责把设备交到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，并承担货物的运输风险，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。

2.6 风险转移：产品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产品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交付后由甲方承担。如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交付的，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、灭失的风险。

2.7 包装要求：所有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的通用方式进行包装。

2.8 签收

2.8.1 交付时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签收单、产品装箱清单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由本合同第 2.4 款甲方的指定接收人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，视为甲方签收。

2.8.2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、质量、技术要求应符合本合同约定，在甲方签收后视为产品已符合约定，如交付产品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第三条 付款、发票及所有权保留

3.1 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三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，即人民币 495505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伍仟伍佰零伍元整）；

(2)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三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%，即人民币 445954.5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伍仟玖佰伍拾肆元伍角整）；

(3)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% 做为履约保证金, 待货物安装完成, 且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后, 三工作日内支付, 即人民币 49550.50 元 (大写: 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伍角整)

3.2 本合同按以下第 (1) 种方式付款: (1) 电汇; (2) 支票; (3) 银行承兑汇票; (如合同签署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支票的, 实际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需支付年化 5% 的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。)

3.3 发票交付: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付款后,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;

3.4 发票类型及税率: 税率为 13%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;

3.5 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, 乙方保留本合同项下产品的所有权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4.1 所有产品应原厂正品, 外观完好, 标识齐全;

4.2 所有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;

4.3 保修期为自产品交付后 5 年;

4.4 保修期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4.5 同时产品提供第三方真实的检测报告;

第五条 不属于保修范围

5.1 因甲方对产品管理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引起产品损坏;

5.2 产品由于受到外来因素或人为因素的损坏;

5.3 产品由于受到非正常供电影响而造成的损坏;

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,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, 维修更换损坏的产品及部件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合同履行过程中,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 应视为违约;

6.2 甲方逾期付款, 应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 同时, 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;

6.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发货, 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

6.4 甲方如需延期交货,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延期超过 15 日, 甲方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 超过三十日的, 乙方可解除合同, 甲方已经缴纳的预付款不予退还;

6.5 违约方除支付违约金外, 还应承担守约方的实际损失,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交通费、律师费等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, 以减轻可



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解除后 10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。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,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,不能免除责任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因签订、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及秘密负有保密责任,未经对方书面许可,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。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另一方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9.1 本合同一经签订,双方应严格履行,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;

9.2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,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,违约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;

9.3 根据法定情形解除合同的,合同自有解除权的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时起解除。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

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1.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,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

11.2 本合同共有壹份附件,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一:甲、乙双方信息

以下无正文

采购人:

甲方(盖章):
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0107010040053

供应商:

乙方(盖章):
西安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

22010808010

见证方:

采购代理(盖章):
陕西恒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经办人

618100

合同签订时间:2025年1月15日

附件一: 甲、乙双方信息

甲方开票信息:

名称: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管理局

纳税人识别号:

地址:

电话:

开户行:

帐号:

乙方收款信息:

名称: 长春希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220101730775545Y

地址: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越大街 488 号

电话: 0431-86155868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胜利大街支行

账号: 4200221009200150880

